

南昌大名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昌大名城
项 目 编 号	2017-360103-70-03-015684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西湖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昌大名城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8〕35号，2018年4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建设单位南昌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在南昌市西湖区大名城项目部主持召开了南昌市南昌大名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项目监理情况、项目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南昌大名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昌大名城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南面，项目北至云海路、东至园常寺路、西至桃花南路、南至云卿路，南昌大名城是南昌市西湖区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由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86hm^2 ，直接影响区 0.25hm^2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商品房住宅及公建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48625.78m^2 ，总建筑面积 145920.41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6976.27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38944.14m^2 。包括 6 栋商品住宅、物业用房和养老用房 1 栋、社区用房 1 栋、门卫室 1 栋。商品住宅为 1-3 和 5-7#、物业及养老服务用房为 8#、社区用房为 9#、门卫为 10#。项目容积率为 2.2，建筑密度 9.17%，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932 个。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5.19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5.24万 m^3 （含表土剥离 0.73万 m^3 ），填方总量 9.95万 m^3 （含表土回填 0.73万 m^3 ），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无需外借土方，产生永久性弃方 5.29万 m^3 。项目弃方已于江西国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弃方综合利用协议，运输至西湖区兰官路尚水花园南面进行回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2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5333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解决。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其中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04 月 27 日，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18）35 号文对《南昌大名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下达了批复。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86hm²，直接影响区 0.25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4.86 万元。建筑内容：总建筑面积 145920.41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6976.27m²，包括 6 栋商品住宅、物业用房和养老用房 1 栋、社区用房 1 栋、门卫室 1 栋。容积率 2.2，建筑密度 9.17%，绿化率 38.68%。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完成的《南昌大名城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大名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均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1 年 3 月，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针对监测工作，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到现场查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编写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工程完工后收集项目区水土保持相关

资料，最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5.18%，符合或超过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1年3月，我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南昌大名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6hm²。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网、植被恢复、临时防护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

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4.86hm²，雨水管 1250m，雨水口 10 个，表土回填 0.73 万 m³，砼底板拆除 600m²。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1.71hm²。

3、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程：临时排水沟 1800m，沉砂池 12 个，苫布覆盖 3000m²，施工围墙 1200m²，洗车槽 2 座，表土剥离 0.73 万 m³，彩钢板拦挡 1000m²。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整体合格，达到了设计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 35.18%，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南昌市水务局的批复，完成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南昌大名城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3、后续对雨水管、雨水井等排水设施进行管护，保证其能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王重	南昌名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王重	建设单位
成 员	沈安琪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安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卢永锋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章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章磊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黄靖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靖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刘沛勋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刘沛勋	设计单位
	章涛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涛	施工单位
	万木荣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万木荣	特邀专家
	范志生	南昌市园林科学技术 研究院	高工	范志生	特邀专家
	龚云龙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 院	工程师	龚云龙	特邀专家